

# 語音服務終止申請書

產品項	[目 □市内電話	□新世	代寬頻電詞	舌服務 [	]雲端總	幾 🗌	Gold Tone	後付費電	話卡 □CE	c 撥號選接
(可複變	選) □PRA 語音專絲	₹服務 □0809	多功能受認	話方付費 [	]其他					
客戶資料										
客戶名	稱	證照號碼 (統一編號)			(本公司收到)		上日期 書需有7天作業 作業)	年	月	日
聯絡力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	-			
戶籍/	/									
營業地			<b>縣</b>	高布			】 , ,,,-	段	弄	號之
			市	鄉鎮		E	各街	巷	樓	之 室
裝機		Ę	条	市區		析	里	段	弄	號之
地址			···· 市	鄉鎮			) <del>工</del> 各街	巷	樓	
15.00				755-27			H 123			~ -
帳單		F	<b></b>	副市		村	里	段	弄	號之
地址		1	市	鄉鎮		路	各街	巷	樓	之 室
申請終止門號(本欄不夠填寫・請填寫附件表單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										
□市內電	<b>直話/</b> 新世代寬頻電話	舌服務/雲端總榜	幾□詳附件							
01.()	02.(			)	04.(	)		05.(	)	
	合約編號(申請市內電話/第			unk 用戶適用)	0.4			0.5		
	02 選接□後付費電話卡		<u>0</u> 3		04			05		
		)	<u>0</u> 3. <u>(</u>	)	04.(	)		05. <u>(</u>	)	
□語音專	<b>專線服務</b> □詳附件									
01.()	02.( 夕九4平至千十井口		<u>0</u> 3. <u>(</u>	)	04.(	)		05. <u>(</u>	)	
_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_ 02.(		03. <u>(</u>	)	_04.(	)		05.(	)	
						•				
01.()	, ,	)	<u>0</u> 3. <u>(</u>	)	04.(	)		05. <u>(</u>	)	
服務終止原			太其他產品						./公司因素	□品質不佳
(請務必填	寫) □施工/維修品質	紅不佳 □售後服	務不好				格偏高 🔙	其他		
				同意聲明						
客戶簽章		f	过理人/法定代	理人簽章						
	民國年月日									
	本人確實舊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假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請附代理人身分證)									
	民國年	月 日 🛊	姓名		睁	絡電話	<b>1</b>			
	図 本人已攜回二日以上或現場審閱申請書與服務契約所載之契約及上									
	]定且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背面契 2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印章	<del> </del>	5籍地址		系 市	市鄉區鎮		路 段 街 巷	弄 樓之	號之 室
<u>亞太電信專用欄</u>										
代理商	加蓋代理商章	直/經銷單位	加蓋店章或單	單位章	經辦	人	簽章			
建檔人員		收件日期			覆核人	人員			夏核日期	
	•	•	•		•					<b>□本【 2010.04</b>

第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線部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額稱27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緩雙方合意 . 資共同遵守

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四、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 施時程,應提供乙方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 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 3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 機服務得勢必要之用戶與中社を12.50%。
  第二十十十名子。

  (3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 稱為華。
  (4) 乙方申却本業務時,得自由選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 之經營者。乙方此前獨時變更上揭服務經營者之選擇。 一、乙方未為申賴提長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衛 營者之選擇者,即由甲乃提供長途。國際網 務絕務或由甲方代為選擇。

  1 李察和戶種類分類如下:

  1 本學來即戶種類分類如下:
  -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類如下: 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
  - 使用者。 一、非住宅用戶: 二、非任宅用戶: (1)非營業用戶: 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設府機關、學校及経各 接政府立案且不具營科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2)營業用戶: 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非屬於非 住宅之非業無用戶者。 三、乙方之機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 質認定之。 乙方節即申助手網節: 體由申詢、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 "特々營權"與公企》法學及由專書。此答名中取案則之

- (9) 律責任。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 強持執昭之建筑物,應依「建築物幣信計備及空間設置使
- 任為LL 乙万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几年七万 建造執照之維務物。應依、達務物能信成備及立間設置使 開管理規則,及"維勢物限"外電視設備設置被實施 規定指設置則、電信階等。能認定機:未依規定指接者,申 万爾之「加金公療後,再予機等 而可依、維新物版內外電信設備設度技術規處。 而可依、維新物版內外電信設備設度技術規處。 而或(維持物版內外電信設備設度技術規處。 服の電值能應數值,之7份經費用中方佈設度自行委託 廠商代為佈設
  - 廠商代為佈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 將原因通知乙方:
- (12)
- (13)
- (14)
- (15)

# 第三章 美動程序 (16) フェ中半

- 请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樂動申項·除依甲打營業規與特訂及勢 環犯策轉列。特別電話申請、乙方以配能证申請之勢 項、甲方將延確認其規人資料無該後即可管理。 乙方條屬因久實持機且尚未消償本業務次費之屬用戶 者。於其申請本業務與動態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消債本 業務衣實後,再受理其申請。 4. 它介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 "結份學》。"
- - 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電話發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拆機線, 特房屋電売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 機規定辦理。
- (18) ,577-25 拉雷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
- (20)
- 成效此時間。 乙方因故商點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即海原留使用權利。付需用時再動於復復信。但 都停停通信期間。月腹酸佐任亞用戶計算。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總不變,僅並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 以直然之本業務租用主總不變,僅並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 以直然人產程用主總不變,僅並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 以直然人產程用主義務者。原租用人死亡。 由其法連繼本人與應照用者。無理及名之是 之方欲於且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應與自或委託代是人 方從此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應與自或委託代是人 方從此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應與自或委託代是人 方從此租門的,並即等的理論於。此租所,並繳濟所 和已組設及被未出稅之費用。 之方如為其他所與認業務就營者者面申訓徵時可擴服 務等,程為申即方審面可對於此租用 无方然務用租工等用工廠與中土鐵設力內專等。 轉編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是一程。 乙方之來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於且租用報查, 是 北美國市衛存經查查,其所欠各種用用經濟之一程 北美國市衛存經查查,與有 北美國市國有經查查內有 北、有鄉國用超至 (21)
- 切規定。 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有關異動率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 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 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22) 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刊 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運行扩

號
- 乙方與第三人所言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
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學生效力,
電話等級
甲方因本藥院提入了使用之電話號碼,係後電信主管機
關於權即方作理核配。一經核產後。2方即至有號每使用
權。除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證明與及至理機制與更 經數經兩甲方代理核配,一般核產後。2方即更有號每使用
權。除電信主管機所為之證明與及至理機制與更 經經極兩甲可依之所發移機地並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 能監驗經兩甲可依立行發移機地並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 能話務負荷,依好複號。 (24)

- 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傳或更換電話號碼, 部中方認可後, 應鐵約環號軟張線號費。 乙方規租取線距號後之電話號碼, 係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對。等柱三個月接新行配用。 一、已無空號可配對。等柱三個月接新行配用。 前項規定知識額用戶同意取行合一級一相之情形者, 不 (25)
- 。 5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 6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 間免收月和書 亨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 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
- 辦理者,視為同意。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 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
  - ×022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 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 情形定之。 P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查號台

- か甲方公布ク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査クめ
- - ア 方和用本業務以甲方雷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耙和 乙方租用未業務以甲方電路被安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 市 是相日之租時安一日計章 中؋終止租用等、以申 請修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切与有約定者、從其約 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 起租月及幣租月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数計等,日租 費為當月租費除以渡月日數計等。 乙方租用未業期間未滿一個月前於止者,其月租費以 一個月前。起租月皮幣租月之第日粮費,按乙方實際 和用申齡計會,日粮幣為至日用數齡以營日四齡對於
- 一個月計算:起租月或幣租月之每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當月日租幣以出第月日戰計以 乙方租用甲方於聯設備所鐵施之保證金,除之为錄裝自 於臨波總等,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迟難乙方。 五方餘,往租用本業務等,甲方原助內項保證金統充之方 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万應於乙方除止租用本 業務之日显積度。期度和此日土石日均與四十五日 是 起題經額。但自終上日起即最長不得總四十五日 之力申報核認確認能徵者。領數的接受費及工料費。但 之方申報核認確認能徵者、領數的接受費及工料費。可 總級瓦德法條本,將新設權等子減收。 即機附件之終移機、需新設棒線者、另計收工料費。引 建設及電流線之終表徵核下列方式辦理: 一、單獨隨移之內或同一維係範圍之引進線、比照宅內 軟收費。 (33)

# 移機收費 -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

- (34)
- 」。 方申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等之 8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聚移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施工程會計收: 一高山基林地區工程觀距,需特別設計總理者 、偏線地區全程模機。 預題三年中申詢整移機,不同證 號用戶在十戶以下。屬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者。 和項舊皿1科費含管頭。 電桿、震線、導設無線系統 版工等實際工程故本。管道、震線、導設無線系統 方負黃確與管理。
  - 具唯趣兴音理。 項實需工料費除裝移機地點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
  - 第一項實施工料轉換時機塊點為具有營利率業登記者 或無正式端定門轉換轉者由乙方至的負擔外。由己計 擔百分之七十,其給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住宅用戶如屬於以入戶或特殊塊場家庭且可提出證明 看,第一項實施工料會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 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契模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 者。隔離版工料徵差額。 一、辦理一提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塊遇
  - 家庭者
  - 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或變更為非住宅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 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 甲士每比例與日
  - 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
- 為避免爭議,單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 同意並繳徵統得除證。 乙方之終極證施 ·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 如他人使用乙方 乙終極證德通信音· 其應應附用 · 乙方負 實徵付 · 乙方與 化人但用本業務者· 其月租股之間的使附乙方負資徵付 · 乙方因 足 · 乙方因是 泛 · 文數學 止通信,其停止過信期間,仍應繳 行月租費。 (36)
- 、 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 1費、通信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
- 路月租赁。通信辦或其他與財操生增減等。按與動前後之 日數分別計算。 乙方溢號或重鐵之轉用。明乙方不同意批充。甲方應於乙万強 不同意之日配七日中無是起還。如乙方採上租用本案辦或 辦理一起一租手辦等。其溢徵或重鐵之實用於充抵營付費 用後仍有餘額時,申方應於費用抵囚乱七日至無急退
- (40)
- 市度以下申除時十一次經濟使用光元百處。 口外黑色发 乙方各項通信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率、乙方對各 項應鐵信費用如有緊擺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表明實任 歸屬前,總暫級健養或停止盛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七 條故盜接。冒租之附手者。依其促節理。 乙方鐵約之各項費用,由甲力製與收據或要兩叉之万效 該,如有環外、乙方得出具切結準申謝商級鐵體與明書。 所有以甲乃名義帝者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顯章 或數位金 蔡辺劃卷之致力。万分地上提出已是數之相關 單據時,有無鐵擊均以甲方形態為準。 乙方租用本業務,四電俗機能設備陶學。阻斯,以致發生 錯誤。遷帶,中斷沒不能發壓等。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 穩枝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率不停低於下 表述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6(含)以上-未滿8	減收 5 %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
72 小時以上	全免

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 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1701年1820年8年, 方哲學與於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 或終止日六個月前雖王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勞或 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短糧保證金及終止程 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緩

- - 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

- 之。 甲万因業務上所案握之乙力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之 万要求查閱本資資料-或有下例開房於符合電腦應理個人 資料保遞法第二十三條-電信法第上條成其他相關法令規 沒查詢外-用下不得對第二人揭露: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台交機關因債查犯罪或調查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交機關因的在犯罪或潛查 證據所需各。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途有正差單由所需各 三、與公定生命安全有關之關機(權)為緊急效如所需格 甲方察是乙烷但用之本業將转就證據「爾王·國籍」等是 並且聯結乙丁。並暫停未業務之程用、並將稅權 可以終止租用。惟事後應由乙万確認並辦理成制榜打相關

- (49)

  - 理由者,終止該 DID 代表號之電信服務。 上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
- - 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數冉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濟全部費 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
- 用近遍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 本業務。 之方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繼續登記而未總理或建 反本業務經務契約販定者。4個平方頻效進度之方限時間 等手機或定定。4個明的未轉距或定定者,甲乃得予暫停 提供該建與目2。應務。6之方依稅定補辦各用手構或改 定接門下按股票的。暫停值時間之刀的應歲時日第一日 但暫停過應繳時日租費之間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日期代表完成者。甲方得稅的輕量子以終止服用。 申可持提及乙用租工電值機與金債。除它內整例外。 乙方或他人不得權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處 使機能或經再增維。逾期末聽理者、甲方得限制即便, 海線延伸手續。逾期末聽理者、甲方得較的性化本業 常。供其可服實效數之機能等之對於使用他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4個平方兩限期辦鄉。而逾 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稅的輕壓子以終止租用。 同時期未完成者。申方得稅的輕壓子以終止租用。 同時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稅的輕壓子以終止租用 同時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稅的輕壓子以終止租用 同時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稅的輕壓, 可順等於此服務所增數之上結準責任及損告賠償等 則應,依賴服法規模定辦理。

# 契約之雙更與終止

- (マアン重更発化) 乙方非証甲万書面同意・不得轉議本契約・2権利及義務與 第三人、如有建反・甲万務於止本契約。 乙方與第三人所政勢(加砂及本業務相用事項・未經甲 万同意者・對於甲牙不發生效力。 本契約と2種更級性・應率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 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と2種更成分。
- (54) (55)
- 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
- (56) 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 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即雖知他方,各則對他方不至效力。 **廣告之效力**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 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申訴服務
- 服務 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之 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 ⇒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4058-0999。
- 法令規定適理 · 甲方金胺股務專案 · 408-0999 · 附對 的對 的大學的決談等。各一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个翻訴 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力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 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實報法接。 本契約之必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万營業規章 之規定辦理之

# 亞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及長途網路網路應應 亞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開稱之方) 申數本服務之用戶(以下開稱之方) 實際 (以)

-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國際及長途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
- 務)。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本業務等限之方作工來合注網位之用。 本業務主營業區域保甲方數定之海外接續關家支國內不 同市內場倍營業區域即之端戶為範圍為採則一市內場倍營 業區域依公園部或收值機能內公會之區域數定之。 。 本業務為自動制限電路支國內侵地電底索務一段結 立方可依成面線電管無規則第一十一條規定之指定是 提或捐辦課程方式申請本業務,有關乙方指定競技與新 發展國際來及地區的營營業者能改定提供方式。 數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大其他個聯單(依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一、國際電話前代費人以下面特別負責的,有關預付 數十之特別原則事項論会閱本契約第七單第四十至第四十二條。
  - 一條。 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 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 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 申請程序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
- (7)

- ッ 7.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內 2. 公市成成企廠賃後、中方應於三口內收共獨信。但公川中 網路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夫 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 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

- (15) (16)
- 以自然人名盖和田木堂務,原和田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
- 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以指定遷接或撥號遷接方式遷接本業務之服務時,其異動 (18) 以自己海球及级外海球 / 八克海球小米奶 / 二成 (4) 时,关系的 事宜須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住址景勤 : 乙方必須告助 甲方新论址以利帳單奇送。二、 服務電話號碼異動 : 該 登鐵電話號碼異動 : 乙方必須告知 甲方終止服務 。 乙方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
- (19)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基表實用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 費標準,於鐵號總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檢查部費用一前 等端數被標準等計。中西應於 等一環保放案各營業場所公告 或書面繼知乙方,並提為本架約之一部分 甲方邊域電話使月尚之方成取月租費,另接繼傳時間計收
- (21) 通信費
- 2000年 2000
- 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 方奇發金鐵賣圈知單所定之期限。繼納全部費用、乙方始 期未繼清者。甲方得過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健 驗。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過日整提供本項業務,而項所欠 各項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乙方因未繳費致破停止端信。 甲方應儘速於其繼清全部費用遍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

於均以甲月底,至 1977年 「別權利義務條款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 申請表現表人應就其於甲兩曹中所以之 п期與內 (1987年) 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因確信機錄設備障礙。 限斷,以致發 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 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1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1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1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1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1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 · 田七安縣市往至
- · 市、以東京研究阻鬪之时间每年。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 以埃比切舍公共於4万及音段縣16~電161/谷台第末有"中 方得停止其使用"超白投管"或能或嘴湾有複製起之廣告 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 服務識別內號"號碼"作為鄉告宣傳者"經廣治物主管機 服之國知"甲石房停止提供無廣告物查數之電信服務"前 二項情形於乙万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
- 7.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恣接、冒用之慮時,甲方應立即通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核益接。 冒用之旗等。 中功意 U即通 如乙方,並簡學未撰充使用, 任举晚世五万东巡北辦 理限納結底之手續。 乙方發程使用之本業務施盜接。 冒用 等,對各項應動位之實用有級基準,他 近如時中万接出中 計。並管理限制接接之手續,前二項情形。 或有爭載之繼 信費。 乙方可暫緩緩前,但如認甲方差歸結果週明福由之 万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縮設備發起之強信信錄何或者。 乙 万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縮設備發起之強信信錄何或者。 乙 仍應繳納
- 7應級吶。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 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 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
  - 司法機關、監容機關或治安機關因伯查犯罪或調查
  - 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

- (38)
- (30) 十月刘岭王官城開城即村訂刊5500° 年天50日到间该厅 郊。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號的特許執頭。正式書面通 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 理無息援臺某溢鐵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 條付起門並少租口68回。
- 陈電話預付費卡 百付費卡服務內容含自台灣發話至國外、自國外發話至台 預付費卡服務內容含目台灣發話至國外、目國外發話至台 灣及第三國通信等三種。其中第三國通信服務的定義為: 甲方所開放之海外接續國家或區域問通信服務,其發話方
- 甲方所開放之海外接續腦家區域問題信服務·其發話方 及受話才與公司為公學地。 (41) 乙方應条行衛付與所付費卡面額等值之費用,以購買甲方 系統附提先三國信點。 (42) 因所付費卡印刷所不第·特號范定有類忽應送途中規模等因 素造成之卡片無效或聚碳。乙万得要求退、換貨。 水口發行之電話而付卡記機符等及撥仍級證實任·悉依 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商品級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第八章 務告之效力 (43)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 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報歷報

第九章 申訴服務 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

# 亦可至甲方客戶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4058-0999。

(46)

按**則**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 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合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 童之規定辦理之。

ADSL/光纖 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 書,並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乙方同意申請租用甲方 ADSL/ 光纖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ADSL/光纖上網服務。本服務 共分為撥接型 ADSL/光纖及固接型 ADSL

乙方使用 ADSL 服務之線路服 務,須同時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租用 ADSL 電路,若乙方非於亞太電信電 路涵蓋範圍內時,甲方得代為向其他

ADSL 電路出租業者(以下簡稱替代電路 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若乙方使用 光纖服務之線路服務,則甲方得代為向替 代電路供應商辦理申請替代電路。而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依乙方與電路供應商 間之約定辦理,如發生任何糾紛,概與甲 方無涉。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 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四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 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 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乙方辦理申請 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 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 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

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 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 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 價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 得有權拒絕乙方申請。

第六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 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 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 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 契約責任。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 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經甲方書面補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 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三、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 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 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 依甲方營業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依規 定得以電話申請之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 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 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九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 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替代電路供應 商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

第十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 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 者,準用繼承更名之規定。

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 申請移機手續,並由甲方配合協助電路測

第十二條 如因異動附掛之市內電 話辦理一退一租或更名或繼承更名,乙方 需同時辦理前述相關異動事項。

5十三條 乙方得將其對本契約之 一切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乙方於辦理過 第十三條 戶時,須無欠費之情事,並由乙方及受讓 人(以下稱丙方)持經雙方簽章之異動申請 書及丙方應附之相關證件向甲方辦理轉讓 過戶手續。自完成異動日起丙方承受乙方 基於本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過戶後, 丙方若於乙方立帳期間內申請退租,其相 關退費方式須依甲方之會計作業辦法規定 強理フ

第十四條 乙方擬終止租用本服務 時,應於預計終止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甲 方及填具終止服務申請書並註明停用日 期,否則視為繼續租用本服務並有支付服 務費之義務。

除甲方之 ADSL 自有電 第十五條 路外,如因電路暫停服務而導致 ADSL 連 線服務無法使用等情形,乙方不得申請暫

停本服務,且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乙方使用替代電路供應 第十六條 商之電路,若自行與該業者辦理異動時, 需同步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不負責其後之 線路穩定度。

第四章 服務費用

乙方同意本服務最低租 第十七條 期為一個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甲方取 得乙方終止服務申請書正本之日期為終止 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 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 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 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十八條 甲方提供之服務範圍為 ADSL 上網服務,甲方於提供服務範圍應 完成相關網際網路設定,但用戶端非甲方 提供之上網設備的安裝、設定、維修等項 目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 係指線上傳輸速率(line rate)即為最高可 能之資訊傳輸速率 (data rate)。乙方申請 變更連線型態、連線速率、變更 IP 數量、 連線單位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7.方和用本服務,應繳 第二十條 納服務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上網

第二十一條 者,需缴納更名費。 一二二條 乙方申請變更上網傳輸 一二十一分差額。

海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 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 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 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 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 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 於終止租用日起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本服務費用不含 ADSL 電路費用,乙方需自行負擔 ADSL 電路接

線費及 ADSL 電路月租費。 第二十五條 甲方對本服務各項費用 有調整權利,甲方應於調整前一個月於甲 方網頁上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 意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收費標準繳款

郵寄地址以乙方登錄者 第二十六條 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應立即以書面通 知甲方,否則依原登錄地址所為之寄送視 為已送達。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 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 定期限内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 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 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視 同乙方自行終止租用本契約。前項所欠各 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及預繳款內扣抵計算 之,不足之數,乙方仍須繳納。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 第二十八條 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 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 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 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

第三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 均由甲方掣發收據交乙方收執;如有遺 失,乙方應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本服 務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 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上網月租費,但 停話期間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 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 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 第三十二條 費。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契約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 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 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 間,上網月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 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上網月租費為 限。連續阻斷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不予 扣減。連續阻斷時間滿二十四小時以上, 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十五分之一之上網 月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 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 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 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 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 責任。

第五章 服務內容

第三十五條 (1)乙方之電路由亞太 電信提供時,本服務之啟用日與電路啟用 日相同。乙方之電路由替代電路供應商提 供時,本服務自替代電路供應商 ADSL/光 纖電路供裝完成後第五日起(啟用日)開

始計算上網月租費或以乙方自行於甲方網 頁上,登錄開通本服務之日(啟用日)開 始計算上網月租費,以先完成者為準。價 格依甲方網頁公告為準。

(2)乙方於啟用日前應先行確認替代電路 供應商 ADSL/光纖電路已完工及測通,並 備齊系統應有之各項設備及完成相關設定 後,即可自行上網登錄以使用本服務,如 前述應辦理之事項未完成,而乙方已自行 上網登錄開通者,仍以乙方上網登錄之日 為啟用日,但未能如期於啟用日使用本服 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本服務將依甲方規定核 第三十六條 發乙方 Internet Protocol(IP),甲方核發 IP 予乙方後,得根據用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 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 經濟效益,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乙方終止 使用本服務時,甲方得收回核發之 IP。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 第三十七條 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 止其使用。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 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 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發送垃圾信件及法律所禁止之 行為,如有違反者,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 任外,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 國際應用慣例,得不經乙方同意,停止本 服務且不予退費。

第三十八條 乙方同意甲方可能因天 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協力廠商或相關電 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 靈、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暫時無法使用、

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之錯誤、遭第三人 侵入等,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 賠償。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 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 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 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 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 揭露。

-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 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 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 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 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條 於申請本服務後,乙方

同意甲方可向乙方發送商業廣告及各種商 品之促銷活動,或僅將乙方資料作甲方內 部之統計分析之用。

第四十一條 郵遞主機服務帳號下的 磁碟空間,僅提供暫時儲存功能,乙方應 另行備份資料於用戶端設備,甲方對郵件 磁碟空間得視業務需求機動調整或刪除超 過個人郵件容量之多餘郵件,以維護服務 品質。

第四十二條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 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網際網路資源 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 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 性,乙方如因擷取使用資料所造成直接或 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 第四十三條 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或其他有權之個人、組織、公司或團體所有,乙方僅得於甲方授權之範圍 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 侵害情形,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

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逕行停止本服務 或終止本契約。因乙方違豹所致之損害或 涉及任何糾紛爭訟者,應由乙方負責(包 含但不限於人員處理費、訴訟費、律師費 及營業損失等)。

甲方倘因情勢變更或業 第四十五條 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 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及 書面通知乙方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乙方逾期未繳款,經甲 方催收後仍未清價,甲方將自動停止乙方 連線服務,並只停留甲方網頁,並將乙方 帳號保留三個月,三個月內若乙方未繳清 欠款辦理復線,甲方可正式刪除乙方帳 號,且連同個人加值服務一併取消(個人 郵件)。

第四十七條 如因乙方之網路問題致 影響甲方其他客戶使用上網服務權益時, 經甲方向乙方通知並提出證明後,若乙方 仍無法即時處理,甲方將暫停提供乙方服 務,俟乙方解決問題並經甲方確認無誤 後,再予恢復提供服務,暫停期間內乙方

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 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 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本服務終止時,乙方向 第四十九條 甲方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將一 併終止。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 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 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 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書面或公告方式

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 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業務

第五十四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 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 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 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4058-0999。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 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 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 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141011560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03 月 01 日起實施。

立头(1音八)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之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 含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1甲力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至第五數行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21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台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 旧戶權益。

用戶權益。 (3)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3)年来初之宮末國域以下: 一、市内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 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 範圍,並依本公司國門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市內項信營業國域化王等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4)甲力對之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一)市內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二)長途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國際事業國際出租服務

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市内 ADSL 電路出租服務 市内 VDSL 電路出租服務

四、市內 VDSL 電路出租服務 五、都會區域網路出租服務 (一)市內乙太等線電路出租服務 (一)市內乙太等線電路出租服務 (工)長速乙太等線電路出租服務 (工)長速乙太等線電路出租服務 (中力為業務需聚。在26-69-69面限內,經王管機關核在 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4-1)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ADSL 電路服務」係指甲方 任用戶國路兩端加端設備,以非對稱工數位用戶國路 (ADSL)技術作為固額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 網路提供在了本地線經經網來因可管理一里 IB 图線路是核

(ADSL) 技術作為固線 P 網路之類中電影,透過彙集網路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P 服務 (Managed P services) ADSL 電路服務反型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望之範圍為限之方上與另兩向網際網路服務等者提出上網市第之範圍為限。 ADSL 電路服務他電筒 TI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前 TI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建率條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整率 (Inerate) 之方實施上網轉輸資料建率(Data Rato會因上網錄端設備之數硬體,到達 之方所任位置空環境及到納數之達學物質。同時使用影響所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關際經濟器局質分詢關聯局。PBs Elffort,供予 Ebst Effort,供入 DSL 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越華。率,甲方到乙方規稿之类機人員於能不賴被對,應於可能 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 路速率,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提供上網 昭務個人電腦系統需求建議及每日統計裝機時實測之會 版初间人电脑系统而水连碳及设月流而衰極時,規之 頻 頻上網平均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於甲方官網。上述線 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期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之方之法 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問之速率;上述資料速率(data rate)之量期範圍為從個人電腦至所申租 ISP 測速網站之

第二章 申請程序 (5)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

之名稱為準。 (6)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 

いた。 定之證明文件か、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 代館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 責任。

(9)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 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

屬與科·被的吳山小之又曰。與科證男子之與真及正明 性負法律責任。 (10)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 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业村际公地和公刀 ·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

装。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 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11) 乙方和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

-般和用:和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國國結租:租用期間下滿一個月者。
 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時中灣國部租用,以甲方可以測度之現有電路供租, 現分行建設。
 有等量之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 に対する担保

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12)乙方依規定繳納市內 ADSL 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 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 欠缺、山區、偏邊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 因得予延期。乙方依規定繳納前項以外電路費用後,甲 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 指標中專線申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 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 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逓信日期逓知 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 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 同意延期。

问息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13)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 

室内移設:在同一宅内(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

設位置者。

一、宅外移級: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二、宅外移級: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級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地因
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上日內將原因過
知乙方,由之乃薄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折手續。
(15)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 停通信,並申請除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 傳通信,並申請除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 (16)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 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 甲方申請更名。
以其條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 本人繼續和君者,遇用便名之規定。

以自然人套養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 素人鑑讀租用者、睾用更名之規定。 (17)之方流转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 自或委託代理人維帶證明文件: 市內 ADSL 電路應於預 定終止日前二日: 製練電路: 都會區域網路或市內 VDSL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 關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 止日前三十日: 向甲方節理書面終上租用手續、並繳濟 府有已出帳費用: 尚未出帳之費用則於之月程單繳清。 甲方於受理前項目請後、應於預訂終上日或視之方需求 時,應歸週甲方於之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吃,應歸週甲方於之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18)之方部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與則他人時,應延新用戶 同發後、何甲方辦經一提一相、乙方之次養及其他應賠

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 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

问题度、问甲方胂是一整一位、之几人質及吳也隐竭 强之實用。應於自量的時數濟,未繳済而有經過查者, 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賴餘再退電乙 方,不足之數或無限證金者。即仍需追數 乙方胂理一場一相時之方之退租行為認為乙方終止租 服務契約之一切规定。 乙方未辦理一場一個和五值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 時,其讓與行為對中所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能與與管理 (19裝置於乙斯達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 依賴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連議。前項依規 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表 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表 註機關(稱)之審驗合格證明。乙方何中方租用之電信 設備,提甲方重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及非可歸實於乙 方者,甲方應了稅實檢之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 每等、如有可轉置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避失,應按 甲方定價赔價。

(20)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 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 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 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 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 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

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 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21)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凝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 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正或備查, 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 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沒為契約之一部分:一、電路月 租費。二、諮價日租費。二、部會區域網路級戶租費。 四、接線費。五、諮價安裝費。六、保證金。七、移級 費。八、更名費。九、工科費、十、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十一、設備查檢費。十二、果動版定費,十三、某他經 計值至多項的營壓經常至優欄條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子多項的營壓經常至優欄條定或備查達數者,依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

即将之往外收頭保辛唑尤首晚酮特定或用直調整有不 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22)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 服務之費用。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 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

無時间版工費。

(23)甲方按程將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乙方租用 本業務以甲方電路接受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 起稅之日前藥。中語終上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 為禁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 起租月及降租 月之當月電路報費,按乙方實施租用 數計價 月之當月電路報費,按乙方實施租用 數計價 東京縣建設之相與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24)乙方申請索建議時,越鄉納尿證金及工料費,作 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未業務時 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之方 積水本業務之最後一期條單出帳日起于五日內遇知乙方 無包退電驗額,但自转止日起再最長不得過四十五日。 (25)乙方申請除設電路設備者,須藏納勞設費及工料 費、乙方申請於電路設備者,須藏納勞設費及工料 第一個人工程, 新型原址整折電路等,候移期間使以租費。 乙方申請於國路設備者,須藏納勞設費及工料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個人工程 第一人工程 第一工程 第 (23)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乙方租用

豐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一、偏僻地區發展破慢,預測三年內申詢裝移不同證號
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程與線者。前項 實需工料費合管道。每样、環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 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環線、專設無線系統 甲方負責維運與管理。第一項實需工并徵於之方為具有 各種的學習。 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 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

三十由甲方負擔。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場家庭且 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 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 下列情形者。蔣織旗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提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場

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家庭者。

一、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鐵線管道時,依
其共用長度比例據位工計費,原已黨工計費之用戶,由
中方按比例退回。
為整免爭議,甲方應6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
同意立繳費後於用建設。

(27)電路障礙紙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勞聚中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修
超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勞聚中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修
型之方時中方未施工前,因故此鎮申請。已藏之接線
類中調者,其已藏之變用依施工情另下沙則立義,如有餘 額者,其已藏之變用依施工情另下沙則立義,如有餘 額者,中方應於至量是之。但有關國際整獎權路級所 使用功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乙方遙徹或重數之預 用,甲方穩於監理之。但有關國際整獎權路級不 是一方條則之方合約另行訂定之。乙方遙徹或重徵之則 上口均無息遏煙。如乙方於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是一租 手辦時,其道藏或重数之對無所表的其一是一租 手辦時,其道職或重整之對解的是自用。但 19一次下轉請市內。ADSL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等收 1900年日起上口均無息退煙。 (29)乙方申請市內。ADSL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學性使用 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 依述學來數費標準計學

%则可注意似态级形态级总统中代真体产品以 自产物间以 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乙方申請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 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逓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

標準計收。 (30)乙方使日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 用。乙方同營各項通信於錄均以甲方鑑配於錄資料為 事。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 用仍由乙方負貨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展議 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實任歸屬前。應暫緩健費 爽停止該確認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被盗 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31)工方繳繳之及區費出,由日和無稅收組或必無率欠了

(31)乙方缴纳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 (31)乙方繳納之名項數用,由甲方製學收據或發票交乙 力收執、如有應失,之方得出具別結書申請補發繳實總 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帝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 方之屬章或數位豪華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 鐵費之相關單時,有無繳費以甲方金線海準。 (32)乙方租用未業務, 因甲方衛信標線設備障礙。因 簡,以致發生鵝線、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 間,甲方應致連續隨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 時間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紀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但最多以和處着月份用報費。

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 市内 ADSL 电路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
72 小時以上	全免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

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 

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 者。依實際開始組斷之時間為準。 (33)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沒等等不可抗力致阻斷 者。自建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 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在前條規定。 第一次章、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34)甲方暫停或統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 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二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於核止和用子種。

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35)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 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

收受主管機關縣上或戲灣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 上日內刊營新聞紙公營,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 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流微費用之手續。 之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36申方因繁戶 戶鄉之了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 第,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四/精學於於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之第一件第一項。電信法第上條或其他相 能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索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倫不理或調查 "動植你報表"。」其他發於機關因給不使機則或檢查犯罪或調查 "動植你報表"。」其他發於機關因給不使機則的有不要 "動植你報表"。」其他發於機關因給不使機則的有不要

證據所需者。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 理由所需者。二、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 急救助所需者。

忌取明所需者。 37)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盗接、冒用之虞 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 後應由乙方確認之。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盗接、 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 はなどを

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 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 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七 章 違規處理

第七章

服務的投資標準率10.貨幣。臨時租用、使物、上地也處等 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建規模理 (3)單值之户恢复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 人負其責任。乙方均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 供物害公共秩行及養良機。工商的等益等等,甲方 得停止其使用,並得稅閒節輕重予以於止租用。即項情 形然之方將本業粉碎縮設備供他。及使用者亦竭用之 (4)也了用應效自名。項費用、原於第一十九條是出異議 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旁發之繳費抽型取用所理期限 數一個明不經濟者,甲方相關學本繳濟費用之 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壓繳納月租費、採甲方再限期服 額、逾期仍未經濟者,甲方程學序未繳濟費用之 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壓繳納月租費、採甲方再限期服 額、逾期仍未經濟者,甲方程經行於土歲濟費用之 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壓繳納月租費、採甲方再限期服 額、逾期仍未經濟者,中方程度符入生歲濟 (4)由中方提供服務。乙方於其藏濟是品費用並通知甲方 後,中方應鹽域於一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4)由甲方提供服務。乙方於其藏濟是品費用並通知甲方 後,中方應鹽域於一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於一乙方域也上級之方租日之電信線製造備,除毛心學動 於一乙方域也上及了有相之運用的連續則中 變性未業務之服務。俟其何機則狀態與侵線強衛後予 以恢復提供服務。因前可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 再限期間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閱情 整性未業務之服務。俟其可機則未完成者,經年 以收復提供服務。因前可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 再限期間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閱情 整性未算之之業時 (4)之方於無關性,發生、經費、移址上建築物所 有權人自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液地之聲明並經在遊 開業等之了房際中戶增加期限內申單一個 (4)之方於極於中戶增加期限內申單。但 (4)之方於極於對是市場中,中區 (4)之方於極於對是市場中,中區 (4)之方於極於對是市場 (4)之方於極於對是市場的中區 (4)之方於極於對理之前 (4)之方於極於對理之前 (4)之於立之之於 (4)之於立之之於 (4)之於立之之於 (4)之於立之之於 (4)之於立之之於 (4)之於立之之於 (4)之於立之之之於 (4)之於立之之之於 (4)之於之之之於 (4)之於之之之於 (4)之於之之之於 (4)之於之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於 (4)之於 (4)之之於 (4)之於 (4)之之於 (4)之之 (4)之之

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 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三個月為限。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戶 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 止租用。

照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44)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

理。 (45)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 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46)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 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未經甲方同醫者 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47)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公 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 其他適當方式越和乙方。
(48)本契約之任何與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 交爽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 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色之效力 第九章 廣色之效力 (49)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 向消費者明平其內客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50)乙万歲甲方提供之服務有結論或申斯之需要者,可 利用甲方所從置使數上服務專線、將樂練嗎;

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 0809-050-168),網站(網址:http://www.aptg.com.tw)或甲方各服務樓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51)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 小期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 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2)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

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乙万泉草) (乙万泉草部分·由乙方擇一豪草。)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 十八條金文。 用戶由請租用 ADSI.雷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

用户甲氧化用 AUSL 电给版场,你怎怕口吃七口行好从 幸福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本公司 於受理客戶前項申請時,應與客戶約定收回本公司裝於 用戶端之電信設備期限,客戶未於期限內歸還本公司之 電信設備及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遵失,應 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

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 設定費 政之員。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和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

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語音服務終止申請書-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序號	終止	終止門號	路由器	對應行動號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其他備註:							